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和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物工程”）于近日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税务局和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加计抵减政策，南京诚志和诚志生物工程2023年1-10月累计可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分别为2300.48万元和19.43万元，合计2319.91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利润总额2319.91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